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史家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征成(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征成(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罗世勇

建设单位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电话:	18783215320
邮编:	641100
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 1 单元 22 楼 1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8
表四.....	10
表五.....	14
表六.....	15
表七.....	16
表八.....	1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史家镇）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内江市市中区史家镇场镇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工程竣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内江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06.7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	比例	0.65%
实际总概算（万元）	4906.72	环保投资（万元）	35.0	比例	0.7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 号； 9、内江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文件，内中区环审批[2019]42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 10、《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史家镇）》，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 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噪 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参数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0dB (A)	≤50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参数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0dB (A)	≤50dB (A)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拟新建污水主管 10.62km，入户支管 24.21km，污水管网配套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 8 座，修复雨水管道及箱涵总长度 1880m。

2.1.1 地理位置

内江市位于四川省东南部，沱江下游中段。地跨北纬 29°11'~30°2'、东经 104°16'~105°26'，东西长 121.5km，南北宽 94.7km。东邻重庆，南界泸州，西接自贡，西北连眉山市，北与资阳市相邻。公路通车里程达 3149km，是川东南乃至西南各省交通的重要交汇点，有“川中枢纽”、“川南咽喉”之称，是四川省规划建设 8 大城市之一。

市中区地处川渝主干中间地带，受成都、重庆辐射，是成渝经济大走廊战略的重心之一，是川东南的交通枢纽，交通优势十分显著。地理位置北纬 29°25'11"~29°40'30"，东经 104°04'36"~105°05'41"。

本项目位于内江市市中区史家镇场镇，项目提升泵中心地理坐标为：

1#: 东经 104.999634°；北纬 29.648034°；2#: 东经 104.997275°；北纬 29.647611°；
3#: 东经 104.994763°；北纬 29.640632°；4#: 东经 104.995643°；北纬 29.638593°；
5#: 东经 104.994205°；北纬 29.642187°；6#: 东经 104.998046°；北纬 29.639730°；
7#: 东经 104.997864°；北纬 29.650416°；8#: 东经 104.999570°；北纬 29.641930°。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1.2 劳动定员

运营期由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人员兼职管理，不设专人管理。

2.1.3 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污水管道工程、清淤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景观工程、护岸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设施，施工临时工程等。

2.1.4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①污水主管：长 10.62km，其中 DN400 钢带增强型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9952m，D426×9 钢管 295m，De110PE 管 270m，De225 PE 管 100m。配套设置跌水井 18 座、检查井 253 座、沉泥井 134 座。 ②入户支管：长约 30.10km，均为 UPVC 材质，配套设置塑料检查井 1721 座、化粪池 421 座。 ③雨水管道：原状修复石砌雨水箱涵 1220m，更换钢筋砼雨水管 660m。	①污水主管：长 10.62km，其中 DN400 钢带增强型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9952m，D426×9 钢管 295m，De110PE 管 270m，De225 PE 管 100m。配套设置跌水井 18 座、检查井 253 座、沉泥井 134 座。 ②入户支管：长约 24.21km，均为 UPVC 材质，配套设置塑料检查井 1650 座、化粪池 425 座。 ③雨水管道：原状修复石砌雨水箱涵 1220m，更换钢筋砼雨水管 660m。	与环评基本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项目施工期不设集中施工营地，办公设施租用当地居民房屋。建设完成后由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人员兼职管理，不设专人管理	项目施工期不设集中施工营地，办公设施租用当地居民房屋。建设完成后由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人员兼职管理，不设专人管理。	与环评一致

2.1.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表 2-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不消耗原材料及能源，施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2.2.1。

2.2.1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表 2-3 施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主要化学成分	备注
主 (辅) 料	DN400mm 双壁波纹管	9952m	9952m	HDPE	均为市场采购成品，无需再加工
	钢管	295m	295m	Fe 等	
	压力管	270m	270m	PE	
	入户支管	30.1km	24.21km	UPVC	
	砂石	16000m ³	16000m ³	CaCO ₃ 等	
	商品混凝土	5900m ³	6000m ³	SiO ₂ 、CaCO ₃ 、Al ₂ O ₃ 等	
	标砖	40000 匹	40000 匹	SiO ₂ 、Al ₂ O ₃ 、Al ₂ O ₃ 等	
	化粪池	421 个	425 个	/	
能耗	电	5000kW·h	6500kW·h	/	/
	柴油	20t	18t	烷烃、烯烃、环烷烃、S 等	施工机械设备燃料
水耗	自来水	9800m ³	10000m ³	H ₂ O	/

2.2.2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运营时，除污水提升泵站维护及管网维修外无需投入任何物料，也无需使用水，本次评价不涉及物料及水平衡分析。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水箱涵修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各类施工活动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污水管网、泵站建设和雨水箱涵修复，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污水管网施工工艺

根据区域现有地形及居民分布情况，本项目污水管网主要沿已有道路、规划道路铺设，不涉及拆迁。项目污水管网主要为地埋式安装，管道埋深 0.45~8.47m，Y 线局部为架空段，最大架空高度 6.64m。本项目地埋式污水管网施工方法采用开槽法，主要采用机械施工方式进行，部分辅以人工。架空段采用承重支墩+架空钢管敷设。施工工艺为：选址选线→勘察、设计→放线→沟槽开挖→基础施工→管道就位→管道试水→沟槽回填→地面恢复→运营管理。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沟槽（支墩基础）开挖

沟槽及支墩基础按设计放线后主要采用挖掘机开挖，部分辅以人工整理，开挖深度按管底设计标高确定。当开挖过程深度过深或遇到不良地质条件时，通过设置边坡支撑和降水的措施保障施工安全。

②管道安装

采用汽车运输至各作业点，再用小型吊车吊运至管槽中进行安装。项目管材主要采用 HDPE 材质，热熔连接，局部架空钢管采用焊接方式连接。

③管道基础处理及回填施工方案

管道采用中粗砂基础，要求基础表面平整，其密实度应达到 85%~90%。管道结构验收合格后进行回填施工，两侧回填中粗砂，密实度应大于 93%，管顶以上回填至相应地面标高。对道路及绿化进行恢复，回填尽可能与沟槽开挖施工形成流水作业。对回填土的压实度进行测试，每层回填土经测试必须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压实度后，才进行下一层的回填。回填时，应配合震动棒进行打夯震实，打夯前应当冲水助沉使其湿润，确保回填砂的密实度。管顶以上 0.5m 范围内采用人工回填，并用小型压实机具进行分层夯实的施工方法。回填后，弃方运至指定的弃渣点堆放。

管网施工过程中根据设计在相应位置建设检查井、跌水井、化粪池等辅助设施。
 本项目管道施工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位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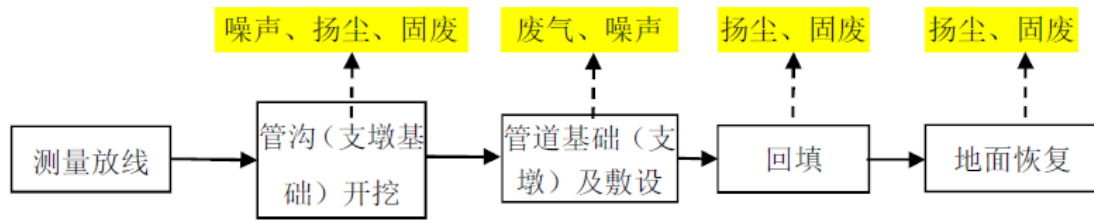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管网施工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 污水提升泵站施工工艺

本项目共设置 4 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其施工工艺如下：

①泵坑开挖

泵房井基坑采用加长臂挖机开挖，人工配合整平的施工方法。坑底边缘做一个小型集水井，随时排水，保证坑底平面无积水。泵坑开挖结束后，确认泵站进出水管连接管以及电缆等现场条件具备，进行泵站安装。

②底座水泥板、筒体安装

铺平井底，灌沙并夯实，进行基础混凝土浇筑及养护；待基础成型稳固后，即可安装提升泵站水泥底板及筒体。

③设备安装

用毛刷清洁水泥底板表面，确保安装面和泵安装法兰之间没有泥土等杂物。用起重吊钩吊起泵体，放在水泥底板上的地脚螺丝圈中间。检查泵站是否垂直。安装固定支架和拧紧螺母。

④管道接口连接

连接前，在泵站井筒四周用鹅卵石或者沙子回填到连接管的最低面，并压实。进口端安装检查：管和密封圈必须干净，进水管对准连接处，连接的地脚螺丝要固紧。法兰节要确保密封严实，对准管（无压力），对称均匀紧固。检查完毕后进行管道接口连接。

⑤泵坑回填

检查并确认泵站周围的管道和电气连接件在回填过程中都得到充分的保护和支撑，以此确保压实操作时不会对其施加负载。泵坑四周采用中粗砂回填，将砂沿坑壁周围均匀而且缓慢的倒入泵坑，每倒入 0.5 米高度砂时需要用人工夯实。待回填至地面标高后，进行地面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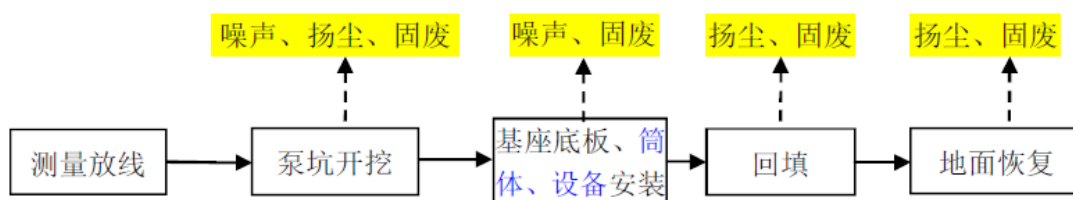


图 2-2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3) 雨水箱涵修复

项目雨水箱涵修复包括原状修复雨水箱涵（石砌渠）和更换钢筋砼水泥涵管，其中石砌渠修复主要为渠道清理、破损原状修复，更换钢筋砼水泥涵管采用明挖施工，开挖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施工工艺与污水管网建设基本一致，仅管材及连接方式不同，钢筋砼涵管采用承插连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1) 废气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产生的颗粒物扬尘和车辆的燃油废气；

运营期：管道产生的恶臭。

(2)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3) 噪声

施工期：机械和车辆噪声；

运营期：提升泵站的设备噪声。

(4) 固废

施工期：管沟开挖弃土，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

运营期：管道中的污泥。

具体产污治理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治理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水	施工期	施工现场	施工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居民已有化粪池处理
	运营期		/	/
废气	施工期	施工场地	颗粒物	建筑材料堆置于封闭场地内，施工现场定期洒水，并设置围挡，临时堆土及建筑材料覆盖篷布
		汽车运输		采取控制车速、出场冲洗、覆盖篷布
		施工场地	燃油废气	加强管理，控制车辆行驶速度
	运营期	管道	恶臭	管道密闭设置，检查井等加盖，定期检查清理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区域	机械和车辆噪声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采取隔声设施，选用低噪声机械
	运营期	提升泵站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和地理式安装隔声
固废	施工期	管沟开挖	弃土	大部分用于管沟回填，少量弃土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置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送至市政指定地点堆放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	管道	污泥	定期清理后送市政指定地点处置

3.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906.72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65%。项目实际投资 4906.7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 0.71%，具体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施工扬尘	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定期洒水，临时堆土及建筑材料覆盖篷布，及时恢复裸露地表	5.0	施工期已过，经查，项目落实了施工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保证了施工期环保资金的投入。施工结束后立即迹地恢复，保证生态不破坏，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投诉事件。	6.0
		运输车辆扬尘	覆盖篷布、出场冲洗	1.0		1.5
	废水	施工废水	设置 5m ³ 沉淀池 1 个	0.5		0.5
	噪声	施工噪声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高噪区采取隔声设施，选用低噪声机械	3.0		2.0
	固废	弃土	部分回填，多余弃土送市政指定地点回填	20.0		23.0
		建筑垃圾	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定时清运	2.0		1.5
		生活垃圾	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桶及清运	0.5		0.5
合计				32.0		3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和选址可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必要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可以得到控制，对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决定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拟在内江市市中区史家镇场镇选址建设。项目拟新建污水管网 10.62km，入户支管 30.1k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 4 座，修复雨水管道及箱涵总长度 1880m，并配套检查井及化粪池。本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有关条款，属于鼓励类。2019 年 6 月 28 日，内江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大变更的批复》(内市区发改[2019]129 号)，2019 年 8 月 14 日经内江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9-511002-77-03-380861]FGQB-0094 号”进行了备案，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内江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151100220190000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02201900007 号)，符合城乡规划，同意选址。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单位需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使用的原辅材料、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结合周边敏感点分布，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避免施工造成环境纠纷。

3、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采用临时沉淀池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居民已有化粪池处理；项目运营期收集的生活污水经提升泵送至史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应加强对污水管网的维护管理，做

好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溢流、爆管、堵塞等事故发生。

4、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运营期各项废气处置措施。施工工地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要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预案启动时，停止施工作业。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文明施工；定期对管道、检查井和跌水井盖等设施进行检查、核查有无破损，并及时维修。

5、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水泵地埋式安装。

6、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临时堆存的土石方采用篷布覆盖，防止雨水冲刷及遇风起尘，并应尽快回填，禁止沿途长久堆放；外运弃土时，采用篷布遮盖，禁止随意倾倒弃土，禁止向水体排放弃土；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检查井及管道中淤积的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理后送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理。

7、该项目须严格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措施)，防范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开工或投入使用前，应依法完备其它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市中区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工建设时，向内江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报告；项目竣工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六、经批准的“报告表”与本批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告表”与本批复不一致处以本批复为准。

4.3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项目拟新建污水管网 10.62km，入户支管 30.1k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 4 座，修复雨水管道及箱涵总长度 1880m,并配套检查井及化粪池。</p>	<p>项目拟新建污水管网 10.62km，入户支管 24.21k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 8 座，修复雨水管道及箱涵总长度 1880m,并配套检查井及化粪池。</p>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经现场核查：全过程基本复核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基本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采用临时沉淀池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居民已有化粪池处理;项目运营期收集的生活污水经提升泵送至史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应加强对污水管网的维护管理，做好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溢流、爆管、堵塞等事故发生。</p>	<p>经现场核查：施工期已过，经查，项目落实了施工期间废水环保措施，保证了施工期环保资金的投入。</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运营期各项废气处置措施。施工工地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要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预案启动时，停止施工作业。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文明施工；定期对管道、检查井和跌水井盖等设施进行检查、核查有无破损，并及时维修。</p>	<p>经现场核查：施工期已过，经查，项目落实了施工期间废气环保措施；定期对管道、检查井和跌水井盖等设施进行检查、核查，发现有破损的及时维修。</p>
<p>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水泵地埋式安装。</p>	<p>经现场核查：施工期已过，经查，项目落实了施工期间噪声环保措施；设备布局合理、水泵地埋式安装</p>
<p>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临时堆存的土石方采用篷布覆盖，防止雨水冲刷及遇风起尘，并应尽快回填，禁止沿途长久堆放；外运弃土时，采用篷布遮盖，禁止随意倾倒弃</p>	<p>经现场核查：施工期已过，经查，项目落实了施工期间固废环保措施；检查井及管道中淤积的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理后送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理</p>

<p>土，禁止向水体排放弃土；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检查井及管道中淤积的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理后送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理。</p>	
<p>该项目须严格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措施)，防范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p>	<p>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了环保管理人员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运行至今未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

（2）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3）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和测试仪器均应进行校准，并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控制。

（4）噪声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内容

- ①监测点位：厂界四周界外 1m，共布设 4 个点位，合计 4 个监测点位；
- ②监测项目：监测各点位昼间及夜间等效 A 声级；
- ③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昼间监测时段为 6：00~22：00，夜间监测时段为 22：00~6：00。（监测时段应选在该企业正常工况期间进行）
- ④评价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6-1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2、RX-YQ-106)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108、RX-YQ-142)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7.1.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结论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2021 年 11 月 04 日	1#	55	60	符合	44	50	符合
	2#	56		符合	43		符合
	3#	57		符合	46		符合
	4#	55		符合	44		符合
	5#	53		符合	44		符合
	6#	52		符合	45		符合
	7#	57		符合	43		符合
	8#	57		符合	45		符合
	9#	54	60	符合	44	50	符合
	10#	56		符合	44		符合
	11#	57		符合	45		符合
	12#	55		符合	44		符合
	13#	54		符合	44		符合
	14#	52		符合	45		符合
	15#	56		符合	43		符合
	16#	56		符合	46		符合
2021 年 11 月 05 日	1#	54	60	符合	43	50	符合
	2#	55		符合	43		符合
	3#	56		符合	46		符合
	4#	56		符合	43		符合
	5#	54		符合	44		符合
	6#	53		符合	45		符合
	7#	57		符合	44		符合
	8#	57		符合	45		符合
	9#	54	60	符合	44	50	符合
	10#	55		符合	44		符合
	11#	55		符合	46		符合
	12#	56		符合	44		符合
	13#	54		符合	45		符合
	14#	54		符合	44		符合
	15#	56		符合	43		符合
	16#	57		符合	45		符合

由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可知，提升泵站噪声监测点位 1#、2#、3#、4#、5#、6#、7#、8#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泵站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8#、9#、10#、11#、12#、13#、14#、15#、16#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8.1.1 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现场监测，项目污水处理站、泵站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周边敏感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8.1.3 固废管理

经调查，项目管道中淤泥定期清理后送市政指定地点处置。

8.1.4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合理处置，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各项检查，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 （2）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杜绝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凌家镇)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江市市中区史家镇场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998046°, N29.644118°				
	设计处理能力	/				实际处理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内江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内中区环审批[2019]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06.7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		比例	0.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06.72				实际环保费用(万元)	35.0		比例	0.71%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小时					
运营单位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000MA683BTB6T		验收时间	2021.11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